### 教育局通函第45/2024號

### 附件二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申請表**

**（此申請表適用於未曾在 2022/23 學年獲發
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的幼稚園）**

*(請於* ***202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****填妥本表格，*

 *並****以郵寄及傳真的方式****，將****正本****交至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。)*

|  |
| --- |
| 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幼稚園視學組） 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6 室 傳真號碼︰3104 0865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學校名稱： 　 |
|  | 學校註冊編號：  |
|  | **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** |
|  | [ ]  **本人 / 本校確認申請**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並且 1. 會在 2023/24 至 2025/26 學年運用津貼舉辦與中華文化及藝術有關的校本活動；以及
2. 確保妥善運用獲批的津貼，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號（幼稚園教育計劃――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）所訂的要求，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。
 |
|  |  |
|  | [ ]  **本人 / 本校確認不會申請**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原因如下：  　 　。本人 / 本校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舉辦有關中華文化及藝術的活動，並在學校網頁內展示活動設計和成果。 |

 本人／本校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校監姓名： |  |
| 校長姓名： |  | 電話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